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5-087 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持有人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 持有人会议投票方式：本次持有人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五) 出席对象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众和转债”数量为 204,990 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2.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4,9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众和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众和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